

#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## 第一部分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行政许可数量（件）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	备注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
1	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人民政府	6	6	6	0	0	0	0	
2									
3									
合计		6	6	6	0	0	0	0	

说明：1. 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、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、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进行法制审核的数量。

2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3. 行政执法机关的下属单位包括：本行政执法机关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，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，主管的依法授权具有行政执法权的组织，依法委托的组织，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机构。

## 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简易程序数量（件）	一般程序数量（件）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	涉嫌犯罪移送案件数量（件）	司法机关受理案件数量（件）
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		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	
1	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人民政府	0	825	0	0	0	0	825	4.34	821	4	0	0	0	0
2															
合计		0	825	0	0	0	0	825	4.34	821	4	0	0	0	0

说明：1. 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制审核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计入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警告、通报批评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3）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，（4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5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### 第三部分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合计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
		限制公民 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 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 强制措施		审核 数量	纠错 数量
1	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
2									
3									
...									
合 计	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扣押财物”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法制审核数量。

### 第四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合计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	
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
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			
1	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
合 计		0	0	0	0	0	0	0	0	0		

说明：1. 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，以及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予以法制审核的数量。

2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等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### 第五部分 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	备注
				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
		行政收费		土地征收	其他行政征收			
		数量（件）	金额（万元）					
1	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								
合 计		0	0	0	0	0	0	

说明：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数量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统计范围）；  
 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### 第六部分 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件）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	备注
	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
1	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人民政府	0	0	0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合 计		0	0	0	

说明：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### 第七部分 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实施数量（次）	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数量（件）	备注
1	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人民政府	40	10	
2				
3				
...				
合 计		40	10	

说明：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行政检查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